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二段148號

承辦人：范碩峰

電話：0982399998

電子信箱：sespa97329@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議貴部研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臨時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相關人員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稱身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度縣市會員學校反映建議事項辦理。
- 二、依身障法規定，學校進用臨時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應增加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目前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均依規定進用。
- 三、然實務運作上，學校面臨臨時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相關人員納入總員工數計算之莫大困擾。因臨時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係支援校內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競賽所衍生之臨時代課需求，有代課數節，或有代課1日及協助課後、社團指導等，強制要求學校納入計算，不符實際且造成學校沉重壓力。
- 四、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及兼顧學校校務順利運作，請貴部徵詢教育部、學校代表及法律學

112/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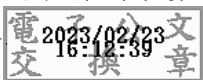


者意見，發布令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臨時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相關人員。

五、請貴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建置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才庫，鼓勵學校善用身心障礙人才庫，優先進用具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人士。

正本：勞動部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高、國中、小學、各縣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信務